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681號

原告 聯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鄧相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5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時繳納管理費及強制保險費等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09年1月20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23元未還。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均未獲置理，被告顯已違反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帳卡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
03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0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賴敏慧